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建議發行2024年到期的9.50%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就本金總額最多達10億美元、年利率9.50%的2024年到期的美元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由中信銀行(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於落實票據條款後，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其中包括)將簽訂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本集團現有債務。

本公司擬尋求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就本公告內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發售、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就本金總額最多達10億美元、年利率9.5%的2024年到期的美元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由中信銀行(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將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於落實票據條款後，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其中包括)將簽訂購買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將為票據之最初買方。本公司將於簽立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惟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註冊規定或處於毋須遵守有關註冊規定的交易的情況除外。票據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根據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及相關公司於其適用證券交易所備案披露的土地儲備數據，按2016年的合約銷售及土地儲備排名，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公司。本集團於1996年在廣東省廣州市成立，在其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憑藉規模經濟及廣泛認可的品牌，已成為國內領先的物業發展商。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集中式管理系統、標準化運營模式及優質產品，在中國各地迅速獲得成功。本集團重點佈局省會城市及其他本集團認為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城市。透過補充優質土地儲備及在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之間平衡分配土

地儲備，本集團不斷加強其地域組合。本集團的土地儲備覆蓋中國大部分省會城市及直轄市。截至2016年6月30日，透過標準化運營模式，本集團能夠同時管理中國175個城市的多個處於不同開發及銷售階段的項目。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乃旨在對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就本公告內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發售、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資料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達10億美元2024年到期的9.50%美元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就建議票據發行建議訂立的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